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家林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人：黄俊植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资格审查方式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注意事项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已由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安发改投审〔2022〕131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

2.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中学侧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筑面积为 27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如下：①综合教学楼 4 栋，建筑面积 17688 平方米，建设层数 5 层，高度约 22 米；②风雨操场 1 栋，建筑面积 1117 平方米，建设层数 1 层，高度约 14 米；③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2145 平方米，建设层数 2 层，高度约 10 米；④学生宿舍 2 栋，建筑面积 5850 平方米，建设层数 5 层，高度约 19 米；⑤教师单身宿舍 1 栋，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建设层数 5 层，高度约 19 米；⑥正门卫（含开关房）1 栋，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建设层数 1 层；⑦侧门卫 1 栋，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建设层数 1 层。

2.4 招标范围：

2.4.1 勘察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前期现状摸底工作等。本项目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工作。

2.4.2 设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后续的现场跟踪服务工作等。本项目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工作。

2.5 勘察设计总工期：4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15 日历天，设计工期 25 日历天）

3. 资格审查方式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2.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1）、（2）项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1）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

或以上资质。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担任；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2.3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2.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3.2.5 人员要求：

①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与投标；

② 勘察负责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与投标。

3.2.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7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3.2.8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或取消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2.9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九、投标人承诺书）。

4.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获取

4.1 各潜在投标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可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等附件。

4.2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云浮市区城中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5.2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线下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线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及公示将在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发布。

7. 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 号、〔2018〕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7.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7.3 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

服务指南，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624175059；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7.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7.5 电子开标需要携带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现场，以应对解密失败情况；

7.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

7.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交易中心。

招标人：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766-8612383

监督部门：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66-8638861

2022 年 10 月 1 日

招标代理：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6-8100810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66-883869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766-86123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6-8100810
1.1.4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中学侧
1.2.1	资金来源	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勘察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前期现状摸查工作等。本项目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工作。 2、设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后续的现场跟踪服务工作等。本项目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工作。
1.3.2	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 4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15 日历天，设计工期 2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勘察设计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1.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1）、（2）项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1） 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①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 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一

	方担任；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③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④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⑥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⑦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2. 人员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与投标； 2.2 勘察负责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与投标。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暂停或取消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7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九、投标人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3.2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①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035300.00 元； 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说明：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勘察中标总价包干结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②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4391500.00 元；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说明：设计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或 2021 年工程勘察设计（第二版）收费导则计算设计费基价，并执行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该总价已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对于设计有重大变更的，可按变更内容补偿设计费。补偿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按实结算。【重大变更指的是以下任一种情况：①工程建设过程中，在工程的开发任务、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工程布置、主要建筑物结构模式、重要机电机械设备、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等方面，对工程的工期、安全、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①勘察费：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勘察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勘察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勘察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

		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②设计费：设计费的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 - 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设计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 投标担保金额：¥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 缴纳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形式） （1）方式一：保证金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退本项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按照平台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该子账户。②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④开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转账单回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备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加盖公章） （2）方式二：投标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投标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3）方式三：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二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保证保险不得为一般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类型保证保险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 方式四：电子保函。为了减轻投标人负担、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鼓励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电子保函均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电子保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 由交易服务机构公布采用方式一、方式四递交的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不按要求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账户退还。 采用方式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未成功出函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 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宣布采用方式二或方式三递交投标担保的接受情况，未递交或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5. 投标人以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提交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进行投标担保的，如出现招标文件条规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供担保单位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6. 对方式一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如在 30 日内未在平台收到中标人的合同扫描件且未收到招标人书面函件，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7. 对方式二、方式三的投标担保，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并在投标有效期内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根据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服务类）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投标文件除封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提交的线下投标文件共 1 包，具体如下： 商务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共 1 包。 技术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共 1 包。 电子投标文件：2 份；用小信封单独包装，加贴封套，再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即电子光盘二张，内含所有书面投标文件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内容不得进行任何删减。）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线上投标文件共 2 份，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以及签章，在线投标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 3、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原件需单独密封一包，与书面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注：该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并行的模式评标，线上电子投标文件要与线下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线下投标文件为准。线上评标与线下评标结果出现不一致时，以线下评标结果为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

		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 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
3.7.5	装订要求	线下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或 A3 纸印刷（图纸须用 A3 纸印刷），均须左侧装订，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应装订成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两张）独立包装进袋（按电子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要求外贴封面，并按封面格式签字、盖章），再与商务文件密封进同一个包装袋（盒、箱）内，技术文件单独密封为一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不得分散包装（拆封前需查验的资料除外），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文件包装袋（盒、箱）封面 投标文件外封套（标签样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投标文件（标签样式）： 勘察设计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云浮市区城中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2、线上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一致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封闭开标现场，除工作人员外，各投标人代表等人员只出不入。所有参加开标人员通讯工具均自行放置于交易中心设立的公共储物柜中。确需打电话的应经招标人批准，且指定录音电话打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标经办人留在开标现场，其他人员离开开标现场。确需参加开标的人员应在开标前经招标人批准。 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签到的先后顺序）。 4、宣读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并宣读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如采用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原件递交情况，开启并宣读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等内容。 5、开标过程中，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查验投标人提交的以下资料： （1）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仅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时提供）。 6、对投标文件作符合性检查及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交易服务机构、监督单位以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对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把情况记录在开标审查记录表中，汇报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处理。 7、招标人对开标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投标人须保持手机畅通，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 8、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均送达评标室，进入评标程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

		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封闭评审。 9、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5.1	预付款担保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工程的中标单位（牵头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

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投标函；
7. 投标函附录；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9.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10. 投标人声明；
11. 投标人承诺书；
12. 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表；
13. 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表；
14.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技术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3. 建筑构思与创意；
4. 总体布局；
5. 单体平面方案；
6.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3.1.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光盘 2 张，内含所有书面投标文件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内容不得进行任何删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方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或电子文件形式网上公布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及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书面正本和书面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书面副本和书面正本不一致时，以书面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出现同一个投标单位对本工程递交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

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不设履约担保。

7.5 预付款担保

7.5.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勘察费、设计费）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项规定，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项目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3.2详细评审”规定	详见本章“3.2详细评审”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证明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3.2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在本项目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转换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报价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2）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3.2 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3.2.1 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评分办法进行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10分 投标报价：4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勘察费：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各有效投标报价勘察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勘察费评标基准价（下浮率）A，其中，计算基准价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勘察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勘察费下浮率和一家最低勘察费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 勘察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100%（含界值），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②设计费：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各有效投标报价设计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设计费评标基准价（下浮率）A，其中，计算基准价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设计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设计费下浮率和一家最低设计费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100%（含界值），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 业绩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承接过 2.5 万平方米或以上公共建筑类设计业绩（含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①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签定的合同为准。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规模的，须提供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作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承接过合同金额 100 万或以上公共建筑类勘察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①提供勘察合同，时间和合同金额以签定的合同为准。 ②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勘察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作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 获奖	28	投标人（联合体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近3年度（即 2019年度至今，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承接的项目获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管理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工程奖项的，得分如下： 投标人获得全国性（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 分，获得全省性（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 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28分，计算得分至满分后不再累加。 备注： （1）工程奖项：指投标人承接的工程项目（承包范围为工程设计、或工程勘察），获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管理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奖”等奖项（含等同于此类奖项）。 （2）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所在区域级别为准，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获奖荣誉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奖项级别作一次评审得分，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获奖荣誉以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即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获奖工程项目得分之和计算，投标文件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即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的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级工程主管部门或其监督的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是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址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w/newList）。	
	人员 配备	10	设计 负责人 (3分)	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设计方）在职人员，投标文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作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勘察 负责人 (3分)	勘察负责人具备岩土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勘察方）在职人员，投标文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作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其他专 业人员 (4分)	（1）配备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可得 1 分。 （2）配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可得 1 分。 （3）配备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可得 1 分。 （4）配备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可得 1 分。 注：①设计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设计方）在职人员。

				②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人员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设计方案		10	设计文件的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设计内容完整,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根据各投标人之间的设计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具体评分项目内容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建筑构思与创意	3分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方案需求书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很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方案需求书的,得3分; 2.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方案需求书的,得2分; 3.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一般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方案需求书的,得1分;
2	总体布局	2分	总体布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布局是否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1. 符合规划要求的,得0.1-0.5分; 2. 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的,得0.1-0.5分; 3. 布局合理的,得0.1-0.5分; 4.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的,得0.1-0.5分;
3	单体平面方案	3分	单体平面方案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功能分区是否明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合理	1. 符合规划要求的,得0.1-1分; 2. 功能分区明确的,得0.1-1分; 3.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的,得0.1-1分;
4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2分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是否满足要求	1.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是否符合性强的,得0.1-1分; 2. 消防、节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的,得0.1-1分。
说明:不被评定不响应的情况下,设计文件各评分项目内容标准应按以上各项的评分。设计文件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未提供设计文件的,得分为0分。				
投标报价 (40分)	勘察费报价	20分	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 $20 - B-A \times C$ 说明:勘察费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为A(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B,C为扣分系数,当B>A时,C=2;B<A时,C=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当计算得分<0时,按0分计。	
	设计费报价	20分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 $20 - B-A \times C$ 说明:设计费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为A(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B,C为扣分系数,当B>A时,C=2;B<A时,C=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当计算得分<0时,按0分计。	

注:各评委完成综合评分后,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或联合体）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或联合体）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个或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总费用）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总费用）也相同，则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业绩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以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内 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 投标文件份数”相关内容
3.7.5	装订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5 投标文件份数”相关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 封套上写明”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3.1	初步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3.1 详细评审的 3.1.2、3.1.3”相关内容
3.2	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3.2 详细评审的 3.2.3”相关内容
	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九、投标人承诺书”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开标时的为准）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符合性审查内容								质量标准	工期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	投标代表人签名	备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保函/保险）	保险/保函开具机构	保险/保函编号	投标文件份数	密封、装订、标记情况	投标函签字、盖章情况						
												勘察：	勘察：		
												设计：	设计：		
												勘察：	勘察：		
												设计：	设计：		
												勘察：	勘察：		
												设计：	设计：		
说明： 1、符合要求的表格内打“○”，不符合要求的表格内打“×”。 2、开标认为须记录在案的其他情况在备注说明。 3、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技术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电子投标文件：2份。线上投标文件：共2份。 4、招标控制价：①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035300.00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4391500.00元；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勘察设计规范。 6、计划工期：勘察设计总工期：40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15日历天，设计工期25日历天）															

招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名：_____

交易服务机构人员签名：_____

见证监督人员签名：_____

说明：下列一系列附表仅为格式参考，评审标准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得评审标准为准。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人	报价唯一	评审结果	备注
1								
2								
3								
4								
...								
注：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全部符合的就在评审结果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								

评委签名：_____

形式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					评审结果	备注
2								
3								
4								
...								
注： 1、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全部符合要求的评审结果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

资格评审表（一）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	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企业提供）（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	“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仅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时提供）	评审结果	备注
1											
2											
3											
4											
...											

评委签名：_____

资格评审表（二）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评审结果	备注
		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	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进粤登记（广东省外企业人员提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进粤登记（广东省外企业人员提供）		
1									
2									
3									
4									
...									

注：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全部符合的就在评审结果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

评委签名：_____

资格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					评审结果	备注
2								
3								
4								
...								
注： 1、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全部符合要求的评审结果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范围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评审结果	备注
1									
2									
3									
4									
...									
注：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全部符合的就在评审结果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									

评委签名：_____

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					评审结果	备注
2								
3								
4								
...								
注： 1、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全部符合要求的评审结果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

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部分（50 分）			得分
		企业业绩 （12 分）	企业获奖 （28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					
2					
3					
4					
...					

评委签名：_____

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设计方案（10分）				得分
		建筑构思与创意 （3 分）	总体布局 （2 分）	单体平面方案 （3 分）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2 分）	
1						
2						
3						
4						
...						

评委签名：_____

商务技术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					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

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B)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偏差率	评标基准价 (A)	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1						
2						
3						
4						
...						

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 $20 - |B-A| \times C$

说明:勘察费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为 A(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 C 为扣分系数,当 $B>A$ 时, $C=2$; $B<A$ 时, $C=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当计算得分 <0 时,按0分计。

投标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各有效投标报价勘察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勘察费评标基准价(下浮率)A,其中,计算基准价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勘察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A为去掉一家最高勘察费下浮率和一家最低勘察费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B)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偏差率	评标基准价 (A)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1						
2						
3						
4						
...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 20 - B-A ×C 说明:设计费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为 A(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 C 为扣分系数，当 B>A 时，C=2；B<A 时，C=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当计算得分<0时，按0分计。 投标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各有效投标报价设计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设计费评标基准价（下浮率）A，其中，计算基准价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设计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设计费下浮率和一家最低设计费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商务技术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总得分	得分排名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2、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前期现状摸查工作等。本项目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工作。

（2）设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后续的现场跟踪服务工作等。本项目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工作。

3、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勘察工期：_____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勘察设计规范。

5、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①勘察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② 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账户信息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勘察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的账户。款项（含设计费和勘察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6.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合同生效

8.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合同订立地点：_____

8.3本合同（包括协议书、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单位）：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勘察单位）：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
-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 1.6 承接方式：_____
- 1.7 岩土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附电子版。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 4.1.1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 工程勘察费：¥_____元（大写：_____）。
 - 4.2.2 上述费用包含勘察正常工作费用、现场勘察作业、水电费、税金以及进退场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4.2.3 结算方式：勘察费结算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勘察中标总价包干结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 4.2.4 付费方式：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30%的款项	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30%

第二期	提供勘察成果后15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60%的款项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90%
第三期	基础工程完成验收后15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7%的款项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97%
末期	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15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3%的款项，并全部付清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100%

4.2.5 税金由勘察人支付，勘察人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勘察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由勘察人进行现场踏勘。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作业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勘察人承担一切的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有关责任。

5.2.8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单位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如因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问题的，勘察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

6.3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总额10%的违约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勘察人除支付勘察费总额1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勘察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期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除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5 若勘察人所提交的勘探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勘探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延误勘探周期的，勘察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设计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 3.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 3.2 本合同
- ☒ 3.3 中标通知书
- ☒ 3.4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3.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 ☒ 3.8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 3.8.1 本合同书
- 3.8.2 中标函（文件）
- 3.8.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8.4 投标书
- 3.8.5 各类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

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后续的现场跟踪服务工作等。本项目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注：根据项目前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备注
1	方案设计	8	收到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____日历天内	（含CAD电子文本）
2	初步设计图 （含电子文本）	8	收到甲方签发的方案设计确认函后__日 历天内	（含CAD电子文本）
3	所有施工图 （含电子文本）	8	收到甲方签发的初步设计确认函后__日 历天内	（含CAD电子文本）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图审并修改后的 正稿，含电子文本）	8	经图纸审查发现问题后____日历天内完 成补充、修改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财审并修改后的 正稿，含电子文本）	8	在编制或财审预算发现问题后____日历 天内完成补充及修改	/
6	变更设计 （含电子文本）	8	工程量造价50万以下的变更必须在5个 工作日内出图；工程量造价50万以上的 变更必须在10个日历天内出图	含一份电子 版以备存档
7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 要求提交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含电子版

注：1.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2. 若涉及子项划分的，则需按子项分别编制及装订各阶段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暂定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设计费的结算方式：

设计费结算时，如不是出现重大变更的，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核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或2021年工程勘察设计（第二版）收费导则计算设计费基价，并执行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对于设计有重大变更的，可按变更内容补偿设计费。补偿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依据，按实结算。【重大变更指的是以下任一种情况：①工程建设过程中，在工程的开发任务、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工程布置、主要建筑物结构模式、重要机电机械设备、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

措施等方面，对工程的工期、安全、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

7.2 上述设计费用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保险、驻场人员费用、差旅费、成果或报告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7.3 设计的变更及增加

7.3.1 本项目一般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或增加设计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费用直接在设计费用中扣除）。需要变更的内容以发包人的文件通知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20%的款项。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第二期	发包人确认整体规划及各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 20%的款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40%
第三期	初步设计批复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 20%的款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60%
第四期	设计人提交完初设设计中批准项目的全部施工图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 45%的款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95%
末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最终设计结算价的余款。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100%

8.2 税金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收取上述费用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有效发票，逾期提供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设计人应于每月20日前将“设计进度月报表”一式四份报送给设计监理或发包人。

8.5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且工程预算价审定后，向发包人开具结算申请。

第九条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9.1 限额设计

9.1.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评审后概算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单位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

9.1.3 设计单位应协助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9.1.4 财政性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设计各阶段金额均不能突破项目投资额。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要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9.2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对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如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修改或坚决不修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9.3 设计优化

9.3.1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9.3.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9.3.3 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9.3.4 设计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合理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

9.3.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单位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9.3.6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函件后，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遇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设计人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十条 设计进度控制

10.1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10.1.1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以使勘察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勘察设计师协调。

10.1.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0.1.3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0.1.4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勘察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0.1.5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

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10.2 关键节点控制

10.2.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0.2.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告之发包人，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提交发包人确认。

10.2.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第十一条 发包人责任

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且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费用设计人须予以返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每阶段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每阶段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实际的工作量及设计费以发包人确定为准。

1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1.7 因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引起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第十二条 设计人责任

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1.1、11.2、11.4、1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

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1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100%。

1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和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5个工作日之内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2.7 本设计项目由发包人负责☒规划报建、☐防雷报建、☒消防报建、☒办理城市排水设施审批、☐环保报建，并承担其费用，设计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2.8 设计人应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并对其人员在工作现场内外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2.9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集地方标准图的，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2.10 若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竣工验收工作的开展，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索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2.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12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通知其到工作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特殊情况配合处理的，需在收到通知后36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指导及配合处理。不配合发包人工作安排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费用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2.13 因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引起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2.14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单位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若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15.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函；
- 五、投标函附录；
-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 八、投标人声明；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表；
- 十一、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表；
- 十二、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需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我承认授权委托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单位名称）和_____（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勘察和设计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名称）具体负责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设计任务，还负责勘察设计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成员_____（单位名称）具体负责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联合体双方各执叁份。

牵头人名称（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

四、投 标 函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1、根据你方的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根据：勘察费的投标报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根据：设计费的投标报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内容完成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联合体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联合体任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1）勘察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前期现状摸查工作等。本项目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工作。 （2）设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后续的现场跟踪服务工作等。本项目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工作。		
2	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勘察设计规范。		
4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设计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备注						

注：本表后附以下证件、资料的复印件：

设计单位：①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勘察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备注											

注：本表后附以下证件、资料的复印件

勘察单位：①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		
				证号	级别	专业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注：

- 1、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人员。
- 2、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包括资格要求和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人员资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声明

致：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勘察/设计）	项目规模/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序号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部门

注：根据第三章评分细则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复印件（如采用网上银行转账的，需打印电子回单）（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2）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仅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时提供）
- （3）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正本或副本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小学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建筑构思与创意
- 二、总体布局
- 三、单体平面方案
- 四、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